

河南民营经济发展研究

《河南省民营经济发展研究》课题组

2005 年 3 月

《河南民营经济发展研究》内容提要

该课题以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深入研究了民营经济发展的理论基础，民营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关系，民营经济的内涵与特点，研究了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历程、现状、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以及存在问题。

课题从如何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奋力实现中原崛起的战略高度提出了实施八大创新的对策建议，即抓政策创新，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抓法制创新，维护民营企业与职工的合法权益；抓金融创新，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抓机制创新，激发民营经济发展的原动力；抓技术创新，提高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抓管理创新，提高民营企业的质量和效益；抓结构创新，引导民营企业做大做强；抓服务创新，建立健全民营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对推动我省民营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目 录

前言

摘要

第一章 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理论研究

第一节 民营经济的内涵与特点

第二节 民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第三节 民营经济发展的理论基础

第二章 民营经济发展机制和阶段性分析

第一节 民营经济得以恢复的制度背景

第二节 民营经济的萌芽阶段

第三节 民营经济发展与中国的市场化进程

第三章 河南民营经济发展的背景与状况评估

第一节 我国民营经济的总体状况

第二节 东西部民营经济发展比较

第三节 河南民营经济发展历程与特点

第四节 河南民营经济与江南三省市比较

第四章 河南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的政策设计

第一节 抓政策创新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第二节 抓法制创新 维护民营企业与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抓金融创新 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

第四节 抓机制创新 激活民营经济发展的原动力

第五节 抓技术创新 提高民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六节 抓管理创新 提高民营企业的质量和效益

第七节 抓结构创新 引导民营企业做强做大做长

第八节 抓服务创新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五章 促进河南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对策建议

第一节 把民营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第二节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 第三节 加快民营企业的制度建设
- 第四节 打造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
- 第五节 提高企业整体素质

参考文献

第一章 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理论研究

第一节 民营经济的内涵与特点

一、民营经济内涵的界定

研究民营经济的发展，首先应该建立在对民营经济基本概念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上。但是，至今为止，理论界对此仍没有达成统一的认识。因此，本文在探讨主题之前，首先探讨与界定“民营经济”这一基本概念。

从目前理论界的研究来看，对民营经济概念的提法大致有以下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①：

第一种观点认为，长期以来中国一直以所有制性质来区分不同的经济成分，对民营经济进行概念界定时，也应该从其所有制归属角度来加以分析，从而明确其基本的涵盖范围。“民营经济”即为私有经济。

第二种观点，从资产经营的角度来界定民营经济的概念，认为民营经济仅是一种与资产经营有关的经济形式，其范畴不涉及生产资料归属问题，即不涉及所有制问题。无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凡民营方式的均称为民营经济，具体形式既可以是国有民营，也可以是民有民营。这种观点更多地强调了民营经济的民营方式。

第三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就是非国有国营的经济，即指除了国有国营以外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总称。认为民营经济应该是经营方式与所有制的统一体，所有制是内容，经营方式是形式。

第四种观点认为，“民营经济”提法不科学，概念模糊，没有明确的内涵与外延，而且淡化了所有制，不提倡这种说法。

以上几种对民营经济概念与内涵认识的争论，无非是民营经济“宽派”与“窄派”认识之分。“宽派”最基本的观点就是民营经济是指非国有国营经济，即指除了国有国营以外所有的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总称，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外资及港澳台投资的经济、以乡镇企业为核心的集体经济，还有两权分离以后实行国有民营部分的国有经济。“窄派”认为民营经济最重要、最本质的特征

^① 阳小华，“民营经济内涵问题分析”，江汉论坛，2000.5

径，并在私人股份的基础上建立了法人产权，从根本上突破了纯粹私有的界限和私人资本的狭隘性。

第三，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民营经济的发展遵循市场规则，而不是阶级或阶级斗争的规则。其一切行为都受国家法律的约束和市场规律的支配，不存在超越于法律和市场的阶级特权。

第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民营经济的发展，要体现社会主义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本质要求。民营经济本质上亦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生力量，它也要不断吸收现代管理思想的精华，不断克服自身的某些局限性，不断的在管理、运作等方面进行创新，不断增强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

联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有利于国强民富。实践已经证明，通过改革我国的所有制形式已初步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营经济是由两条途径产生的，一条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放宽政策，在公有制的夹缝中艰难地茁壮地成长起来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合伙经济等；二条是对传统的国有经济和地方政府掌握与支配的称为“二国有”或“二全民”的集体经济进行产权变革而形成的民营经济。国有经济由于产权不清，战线太长，范围过宽，形式过于单一，又受行政命令支配，在某些领域效率低，效益差。因此，对国有经济进行战略性调整，对于民营经济不愿搞、无能力搞的关键行业和领域继续搞国有企业，但要进行产权制度改革，要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对另一部分国有企业，主要是中小型企业 and 传统集体企业，则通过包、租、卖、股等转变成民营企业。民营企业由于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机制灵活，正在成为我国不少领域主要的经济增长点。事实证明，虽然我国的改革时间短，而且正在进行，许多企业管理和运作还不规范，配套措施也不完善，但我国经济的增长速度已名列世界前茅，综合国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这些情况说明，我国通过初步改革所形成的所有制形式和结构，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实现共同富裕。所以，它们已初步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

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指出，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除了少数必须由国家独资经营的企业外，要积极推行股份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由于体现“三个有利于”标准和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和支配地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它决定了我们国家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社会主义性质。马克思

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业态，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因此，民营经济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公和私并不是根本对立的，而是相互共存、支持、转化、融合、竞争和合作的，共同为社会主义添砖加瓦。所以，不管采取什么所有制形式和经营方式，只要能适应和促进生产力发展，都应一视同仁地支持。要消除人们思想上的疑虑和错误认识，使人们明白发展民营经济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就是发展社会主义，从而大刀阔斧地改革传统公有制企业，理直气壮地发展民营经济，特别是非公有制经济。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政治上人民当家作主，要依靠广大的人民群众，同样在经济上也应该充分调动与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利用蕴藏在民间的资金、技术等各种资源，充分挖掘其巨大的潜能，大力发展民营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做贡献。

从民营经济内部结构来看，虽然私有经济本身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其经营的目的完全是为自己牟利，具有一定的消极因素，但可以加强引导、监督与管理。在我国的宪法中已经明确规定民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经济为主导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这些都已经非常清楚地界定了民营经济的性质。

总之，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是与国有经济平等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中也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是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

三、民营经济的特点

民营经济是我国最具有活力和生命力的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民营经济只能在公有制经济的夹缝中艰难生存；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巨大的变化，一方面来自政策与体制的转变，另一方面与民营经济本身所具有的特点是分不开的。

民营企业是民间投资、民间所有、民间经营的经济实体。民营企业是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社会主义经济中最活跃、最富有生命力的细胞，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

民营经济尤其是个体私营经济是自主经济。企业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产品生产、供应与销售、机构设置、经营形式、利润分配、规章制度等，都是由企业自主决定的，不受传统政企关系的束缚，企业的经营机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应变灵敏。企业经营得好，企业获利，可以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若企业决策失误，生产亏损破产，也是企业自己的事情，不用政府出钱救济与扶持，所有的风险都由企业自己承担。由于产权激励与产权约束的对称性，民营企业具备良好的自我发展的动力机制。

民营经济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民营企业的财产属于数以万计的自然人所有，一方面由于产权呈现多元化、分散化，便于开展平等竞争；另一方面这种产权具有高度的流动性，通过买卖、兼并及破产等有利于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民营经济利益主体分明，产权明晰。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同企业经营者与劳动者的自身利益挂钩，分配形式灵活多样，能吸引广大的劳动者与人才直接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全面调动人的积极性与创造性。

民营经济注重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民营经济的组织形式都是在充分考虑市场因素的基础上建立的，同时由于其资产不属于政府和国家所有，较少受政府部门的干预，在体制上比原有的国有企业更加灵活，克服了国有企业普遍存在的行政色彩浓重、办事程序繁琐、内部责任不清、运作效率偏低等弊病，决策迅速，更能适应市场经济瞬息万变的客观要求，具有更加灵活的市场竞争力和适应性。民营经济发展没有政府财政资金兜底，必须自我发展，必须拥有竞争力较强的产品。为了保持这种竞争力，必须注重科技创新，不断吸引人才，不断开发或引进新产品，通过科技创新促进企业的发展。

第二节 民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①”。因此，民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关系十分密切。

一、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成份

民营经济与市场有着天然的和本质的内在联系，是构成市场经济的基本成分和现

^① 《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2003年10月4日)

实要素。由于民营经济自主经营的机制，经营风险完全由自身承担，因而与国有经济相比，民营经济对市场的依赖程度更强，与市场的结合也更为紧密。一方面，作为重要的市场主体，民营企业的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和经营行为的合理化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市场的深度、广度和规范程度；另一方面，市场规模的扩大和市场发育程度的提高，又为民营经济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有利于促进民营经济的发展。从这种意义上说，民营经济发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相互制约，相互促进，联系紧密。民营经济的兴起与发展壮大，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二、民营经济是深化体制改革的基本力量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要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客观上要求解决政府部门职能转变、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形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等一系列相互关联的问题。在民营经济不发展的条件下，这些问题的解决都会遇到种种困难。换句话说，民营经济的充分发展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

20多年来的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证明，仅靠在国有经济内部改革是极难改变行政性产权关系的，只有大力发展包括民营财产关系和民营经济在内的非国有经济，切断国有企业及其财产与政府行政部门之间的千丝万缕联系，实现经济运行中的财产关系与政府行政关系的分离和分立，才能有效改变行政性财产和人员关系，分清“裁判员和运动员”的关系。因此，政府部门职能转变的步伐和程度，将主要取决于民营经济及其他非国有经济发展的进程。

行政机制并非经济机制（实际上是一种超经济强制的机制），其等级关系与市场经济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属不同的范畴，难以融合。为此，要改变计划经济机制对企业运作从而对国民经济运行的严重制约，推进市场发育与成长，就必须使企业运作切实摆脱行政关系的约束。但在现有国有经济范围内，通过深化国企改革来做到这一点，是极为困难的。改革企业运行机制必须跳出以行政关系为主要框架的国有经济范畴，由此，国有资产应逐步退出完全竞争的领域，在这些领域中的国有企业应逐步改变为非国有企业。这一进程的实现，既取决于民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的发展速度，也取决于民营经济等非国有经济进入国有企业的速度和程度。市场经济是以民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为主体的经济，只有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等非国有经济，才能真正改变计划经济机制支配国民经济的格局，有效推进市场机制的形成，实现经济资源的

有效配置，推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成熟。

深化国有企业的改革，直接受到国有资产调整、企业领导调整、职工就业、企业发展等一系列问题的制约。不解决好这些问题，国企改革难以迈出更大的步子。要解决这些问题，在国有经济范围内又举步维艰，与此相比，积极发展民营经济是一条实现国有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有效途径。

三、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器

发展经济是各国经济活动的主题。对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加速经济发展更是紧迫。胡锦涛同志指出：“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国际综合国力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和切实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大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对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大国加快实现现代化具有重大战略意义”^①。我国经济发展在客观上受到资金供给、经济效率、经济结构、经济秩序等诸多相互关联因素的制约。20多年来的实践证明，与国有经济相比，民营经济的运行机制更有利于充分发挥这些因素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从而，更有利于推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从战略的高度上讲，民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发展民营经济是为了解放和发展未能充分发挥的一部分潜在的生产力，是为了使社会宝贵的资源得到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从而使中国的综合国力、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产力水平再上一个新的台阶，使中国经济与世界接轨。

四、民营经济带来的观念冲击

民营经济是中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化过程中的产物，以反叛计划管理体制和顺应市场机制要求的产权构造和经营方式为特征，在市场化进程中不断成长与壮大，其一产生便直接面向市场，逐渐树立起了现代市场观念、竞争观念、开拓创新观念及效益观念。市场观念是其发展的根本理念，竞争意识、创新意识均比一般国企要强，其企业的目标指向和一切行为都以市场为依托，按市场规则，依靠市场手段去争取自己的利益，通过质量、价格、服务等来谋求生存和发展，在市场上的份额越来越大。这种优势，对“等、靠、要”思想严重、不顾及市场需求、不积极创新、难以随着社会经济和市场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的国有企业固有的传统观念来说，是个巨大的冲击。从某种程度上说，民营经济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观念上的冲击也是市场经济

^① 胡锦涛：《在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04年3月10日）

不断发展的一种反映。

第三节 民营经济发展的理论基础

在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也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值得我们认真研究。

一、行政学习理论分析

（一）区域协调发展理论

瑞典经济学家缪尔达尔（G Myrda）于 1957 年提出了“累积因果理论”，为区域协调发展的理论之一，指出：“市场力的作用倾向于扩大而不是缩小地区间的差别。”，并利用“扩散效应”（spread effects）和“回流（吸收）效应”（backwash effects）说明经济发达地区优先发展对其他落后地区的带头作用，提出采取适当的政策来刺激落后地区的发展，以消除与落后并存的二元经济结构的政策主张。他指出，地区发展的差别不宜拉得过大，当发达地区发展起来后，为了防止累积性因果循环造成的贫富差距无限制扩大，政府应该采取一定的特殊措施来刺激不发达地区的发展，以此来缩小差异。

改革开放以来，最初我们迫于尽快提高国民经济的效率，代实施了不均衡的发展战略，重点发展东部沿海地区，促进了沿海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但是，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东部沿海地区与西部地区的差距日益扩大，严重影响了我国经济整体水平的提高。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明确提出了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地区协调发展的构想。所谓区域协调发展。是指在区域市场一体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充分发挥各地区的比较优势，建立合理的动态和区域分工体系，并在政府有效干预下，在使区域不平衡差距保持在一定的可承受的范围之内的前提下，实现区域经济的全面均衡发展。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是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题中之意。

西部大开发战略就是政府采取的缩小地区差距的区域发展战略，但西部大开发要实际出发，积极进取，量力而行，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突出重点，分头实施，要开拓新思路，采用新机制，着力改善投资环境，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多种所有制经济，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西部大开发建设。而民营经济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力量

之一，是西部经济腾飞的重要支柱，采取大力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是促进西部内部各个地区及西部与东、中部地区之间协调发展的有力手段。

（二）现代产权理论

所谓产权，就是社会的一个工具，它的意义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它们能够帮助一个人在与他人交易中形成一个可以合理把握的预期，这些预期通过社会的法律、习俗和道德得到表达。产权的所有者拥有他的同事同意他以特定的方式行事的权利。产权不是一种固定的对物权，而是由契约来界定和转让的动态的财产权利关系。

以交易费用为基本工具的产权理论的开创者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中提出了科斯思想，即如果市场机制的运行是无成本的，即不存在交易费用，那么无论初始产权如何界定，市场机制都会自动使资源的配置达到最优；反之如果市场机制的运行是有成本的，即交易费用大于零，则不同的产权界定将会导致不同的资源配置效率。这样人们便探寻不同类型的产权安排对经济效率的影响。一般而言有三种产权：私有产权、国有产权、公有产权。德姆塞茨指出：公有产权是指共同体成员共同行使的权利，其意味着共同体否认国家或是私人去干涉共同体内的任何人行使其权利；私人产权则意味着社会承认所有者的权利，并拒绝其他人行使其权利；国有产权意味着国家可以在权利中排除个人因素，而按政治程序来使用国有财产。

这三种产权有着不同的效率，存在着很大的效率差异。在公有产权下，由于共同体内的每个成员都有权享有共同体所具有的权利，如果对他使用公有权利的监察和谈判成本不为零，他在最大化追求个人价值时就有可能将由此带来的成本部分让共同体内的其他成员来承担，因而在共同体内搭便车的行为将不能得到有效的制止，这种外部性会带来资源的过度使用和浪费。国有产权下，权利是由国家的代理人行使，由于信息不对称，国家不可能对代理进行充分的监督，代理者在行使权利时并不承担对等的责任，其行为的外部性也是很大的，国有企业普遍性的低效率被认为就是这个原因造成的。而在私有产权中，财产者获得收益的同时必须承担其成本，行为的个人收益率与社会收益率接近，其行为产生的外部性大大内在化了，这样资源的配置就在很大程度上优越于公有产权与国有产权。

从这个角度来说，由于民营经济产权是属于私人产权类型，产权清晰，责任明确，外部性也大为降低，资源配置效率高，从而提高了经济运行的效率。在我国，民营经济虽然起步条件非常困难，可是一旦获得一定的机遇就高速发展，就是这种理论的一

种验证。因此，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是产权理论在中国经济中的实际运用。

（三）市场理论

市场主体是一切市场客体的占有者或市场交换活动的当事人，市场主体支配着市场客体，成为市场交换中的能动因素，推动着市场由低级向高级演进。按所有制与经营方式来分，市场主体分为国有经济单位、集体经济单位、合作经济单位、个体劳动者、私营业主、外商企业等等。在我国，实行公有制为主、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多元化的市场主体，为市场的繁荣与活跃发挥着各自的力量与作用。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带来资源配置方式的多元化。在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下，资源配置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计划配置方式，另一种是市场配置方式。计划方式是指社会的资源主要是通过行政权力和行政机制来配置的，这种机制割裂了生产者与市场的内在的有机联系，要素很难由市场来选择和重新组合，导致资源供给与使用上的损失与浪费；企业也难以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来自主经营与自负盈亏。市场配置方式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资源配置方式，社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都主要通过市场来流动，并且通过市场在部门间、地区间和企业间实现优化组合。它的主要特点是：价格、利率、汇率与工资等作为经济杠杆或市场信号，调节着社会的供给与需求，调节着人力、物力与财力资源的配置与再配置；企业成为市场的主体，有独立的产权，可以在市场中选择要素，各市场主体基于利益最大化的要素选择与配置，客观上有利于资源的优化分配与有效使用。

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会带来不同的经济效率。从现实的情况来看，国有经济一般仍然是以计划（行政）配置方式为主导，计划偏好强，企业运作效率低下，内部矛盾积压严重；而民营经济则直接面对市场，通过市场的方式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没有行政的强权干预，经营机制灵活，效率明显高于国有经济。要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运作效率，实现更高的经济效益，就要实现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化。民营经济的发展无疑能够有力地促进这一转化的进程。

（四）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转型论

中国经济转轨的目标与实质，是依据社会生产力和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重构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形态，是从过去公有制的单一经济形态向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形态转变。

在转轨模式上，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采取“双轨制”的渐进方式，即体制内

（国有经济）基本上保持不变，体制外（非国有经济）优先发展。这种模式实行市场经济与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有机结合，结合的基本内容是重新构建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市场经济与公有制为主体相结合，表明不仅仅要大力发展作为主导地位的公有制经济，还要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两方面缺一不可。通过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有经济不占主导地位的行业优先发展，对巩固我国城乡经济，提高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改善人民的生活水平都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从市场主体的培育过程来看，它不是以国有企业的制度创新为起点，而是鼓励发展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等非国有经济成分开始，通过培育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的混合体来构造市场经济的主体。由此可见，民营经济的存在与不断发展，也是我国实现经济顺利转轨的内在要求。

二、马克思、毛泽东、邓小平等论民营经济

（一）马克思的论断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论述股份公司时这样写道：“有了生产规模和企业规模的惊人的扩大，那对个别资本说是不可能有的。同时，以前由政府经营的企业，现在也变成了公司的企业。”“建立在一种社会的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作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即那些直接组成公司的个人的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它的企业也当作社会企业，而与私人企业相对立。这是资本作为私人所有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界限以内的扬弃。”

马克思的上述论断包括了以下三层含义：

第一，在社会化大生产和生产资料社会化的前提下，单纯地依靠政府去经营企业已经被历史证明是不可行的，单纯地依靠私人资本也无法完成社会化大生产所应当完成的任务，这时候就需要依靠个人资本的联合，集中社会资本去经营企业，发展国民经济。因此，通过民间资本的开启和联合组成民营企业就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了。虽然马克思提出的这种观念是为了剖析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经济所采用的一种行之有效的资本联合运营形式，但对于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来说，只要有利于发展我国的国民经济，有利于提高生产力发展水平，一切人类所创造的先进的经营机制都应该为我们所用，并以此来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激活个人资本和民间资本，缩小与先进国家的差距。

第二，个人资本通过联合成为社会资本之后，不再具有原来的私人资本属性，而成为一支发展社会经济的重要力量。这一点在我国现行条件下特别重要，凡是组成公司制的个人资本，不管原来资本持有人意愿如何，一旦把其资本注入公司以后，就变成了企业的法人财产，就交由公司的经理层去管理，就成为了社会资本，就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动力。

第三，作为个人资本联合而成的企业，同样也取得了社会企业的属性，而不再作为私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社会资本的性質明显带有公众的或集体的职能色彩，其经营的宗旨，运作的方式与社会的需要息息相关，同时非常重视社会角色的行使，从而与私人企业相区别。

民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利国利民的事情，同时民营作为一种新型的运行机制，即使在国家职能消失的共产主义社会也会发挥作用。社会资本扬弃了个人资本的私有化属性，即扬弃了私人资本主义，而人类社会的进化和民营经济的发展必将导致第二个扬弃，即资本主义的扬弃，其结果是社会主义的成功、共产主义的来临。所以马克思写到：股份制度，它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有产业实行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就越是会按相同的程度把私有制度破坏（大意）。马克思的理论为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特别是通过个人资本的联合组成股份制经营的民营企业提供了理论依据；对于指导我们积极利用民间资本，在知识经济时代发展民营经济扫清了理论上的障碍。

（二）毛泽东的论述

毛泽东同志 1942 年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中写到：“只有实事求是地发展公营和民营的经济，才能保障财政的供给。”这是我党在财政经济工作之中坚持两条腿走路，走群众路线的经济方针的体现，也是我党第一次提出发展我国民营经济的方针和策略。一方面发展公营经济（因为当时没有自己的中央政府，所以称作公营），保障财政供给，这是发展经济的基础；另一方面要发展民营的经济，与公营经济相辅相成、互为借鉴。1945 年毛泽东同志又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我们主张的新民主主义制度的任务，则正是解除这些束缚和停止这种破坏，保障广大人民能够自由发展其在共同生活中的个性。”“没有新民主主义的国家经济的发展……没有几万万人民的个性的解放和个性的发展……要想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废墟上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社会来，那只是完全的空想。”

毛泽东同志的论述，揭示了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石在于几亿人的个性解放和发展，能够在自主经营、资本自由组合的基础上参与市场竞争，这是民营机制“两不四自”的理论根据。我国民营企业不要国家拨款，不要国家行政编制，依靠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型运作机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三）邓小平论民营经济

民营经济、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等方面的内容是邓小平理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三个有利于”的具体体现，更是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邓小平对私营经济的论述有两次：一次是1984年，一次是1992年。都是讲党的政策不能变，不要看到人家赚钱了，就想动人家。因为他们代表了一个方向。而邓小平对整个民营经济的高度评价，则很多很多。包括对中外合资企业的论述，对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肯定，对乡镇企业的赞扬，可以说俯拾即是。特别是对乡镇企业所讲的意想不到，三分天下有其一，群众的创造，等等。这些都是说的民营经济。

（四）第三代领导人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中共“十五大”报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阐述，几乎都是在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科技的发展。

其中，“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具有重大意义”这一决断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并把民营企业的发展推向了国民经济的主战场。“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为民营经济的发展开拓了思路。这些年，我们在探索各种公有制实现形式上，做了多方面的尝试，包括集体所有，多种所有、混合所有、合伙所有，还有共有、公有等各种各样的社会所有，而且积累了相当的经验。在探寻的道路上，走在最前面的正是民营企业。

“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民营企业正是这种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什么叫社会化？把闲置的、封闭的，分散的、低效率的各种各样的人才，资本、资源集中起来，开展新的事业，不断为社会服务就是社会化过程。在这方面，民营企业也作了大胆探索。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大会上，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而且，许多人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流动频

繁，人们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这种变化还会继续下去。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这些新的社会阶层的广大人员，通过诚实劳动和工作，通过合法经营，为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其他事业作出了贡献。他们与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解放军指战员团结在一起，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这个论述不仅在经济上肯定了民营企业的地位，也是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民营科技企业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等民营经济界人士的政治地位。这个论述不但肯定了他们是改革开放以来重要的新生社会阶层，而且明确地指出他们也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党的“十六大”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方针，民营经济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有关新的社会阶层，市场准入，完善保护私人财产的法律制度以及收入分配的论述，深刻阐述了市场经济的基本支点，使得我们对市场经济的认识更为丰满，更为细致，更具可操作性。有了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制度安排，作为在本质上与市场经济相协调的经济形式，民营经济的发展将会在中国历史上进入空前美好的发展时期。

民营经济的本质是人民群众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全民动员起来，人员重新组合、资源重新组合、资本重新组合，创造各种各样的“社会化”经济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其主体方向是股份化经济，它蕴含着公有制的各种实现形式，最终实现的是社会化，而不是私有化。民营经济的发展不是背离社会主义大方向，而是将会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更大发展。

民营经济的发展实现了个人资本的社会化，使其不再是个人的资本，而是在一个社会组织里运作，这是对个人资本的扬弃。个体企业组成公司之后也是对个体企业的扬弃，这是一个资本社会化、资源社会化，企业社会化、人才社会化的过程，只不过是不同于原来所谓全民所有制的形式，不能与私有化等同，它不但不会危害社会主义制度，而且还是发展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民营经济是当今中国最具活力的发展因素，代表了中国经济的发展方向，代表了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是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正确性、先进性、真理性在经济领域的集中体现，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本质要求。民营经济正在蓬勃发展，民营企业也必将成为中国企业的主体形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符合“三个有利于”的精神，符合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国际大趋势。